

黄淮学院文件

院文〔2023〕115号

关于印发《黄淮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黄淮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黄淮学院

2023年6月15日

黄淮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，培养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（教育部教学〔2005〕5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对学生的违纪处分，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、专科学生。其他类型学生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，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其情节给予下列纪律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 严重警告;
- (三) 记过;
- (四) 留校察看;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 违纪处分的期限设置:

(一) 记过及以下的纪律处分, 处分期限为 6 个月; 留校察看期限为 12 个月, 察看期限同时为处分期限;

(二) 处分期限内学生因再次违纪且应给予纪律处分者, 尚未执行期限与新处分期限合并执行;

(三) 学生违纪处分期限自学校公文发布之日起计算, 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,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;

(四) 毕业班学生纪律处分期限可根据毕业时间适当缩短, 但期限最短不少于 3 个月。

第六条 违纪处分的解除:

(一) 受记过及以下处分的学生, 处分期限内没有发生违纪行为, 处分期限到期后, 学生提出解除申请, 二级学院根据其处分期限内的表现做出鉴定并签署意见后, 报学生处按期解除;

(二)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, 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, 所在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并提出处理意见, 学生处审核后, 报

分管校领导审批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在察看期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，可按期解除察看；察看期内有突出表现的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，报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察看（留校察看期限不少于6个月）。察看期内因违纪又应受纪律处分者，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；

（四）毕业班学生在纪律处分未到期限而毕业离校的，其违纪处分到期后自动解除。

第七条 受纪律处分者附加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受纪律处分者，取消本学年奖、助学金和各类评先评优资格；是否取消授予学位的资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二）受纪律处分者，扣发本学年已评定但尚未发放的奖学金；

（三）受开除学籍处分者，如有助学贷款的，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在校期间已三次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，因违纪又应受纪律处分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分：

（一）情节特别轻微者；

- (二) 能主动承认错误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者；
- (三) 积极主动检举、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，并协助组织查处问题者；
- (四) 主动交代尚未被学校发现的违纪事实；
- (五) 被他人胁迫或诱骗，或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作用者；
- (六)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、违纪后果等可从轻处分者。

第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从重处分：

- (一)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，拒不承认错误事实，或订立攻守同盟，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、态度恶劣者；
- (二) 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应受纪律处分者；
- (三) 对检举人、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；
- (四) 胁迫、诱骗、教唆他人违纪，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，或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者；
- (五) 勾结校外人员打击报复本校师生者；
- (六) 因个人不当行为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者；
- (七)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、违纪后果等应从重处分者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一节 违反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处分

第十一条 学生有违反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，经司法机关查实的，依照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受到刑事处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四）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

第十二条 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，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登录非法网站，或有观听、制作、传播违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危害国家安全统一、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，或编造、传播危害公共安全、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有害信息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影响恶劣、危害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组织或带头罢课、罢餐，制造事端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违犯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组织或煽动闹事、不听劝阻

带头集会、游行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参与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组织、教唆、胁迫、诱骗、煽动他人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出版、传播非法刊物，或以合法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、出版非法刊物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书写、制作、张贴、投递、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、传单、标语等，混淆视听、制造混乱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，视情节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第十三条 有违反公共安全和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，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的，未构成违法犯罪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行为恶劣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以各种方式持有、吸食毒品的，视性质和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收看、制作、传播淫秽物品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

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对酗酒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；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非紧急状况擅自动用消防器材，或破坏技防、安防设施者，除赔偿和按有关规定处罚外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六）擅自将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物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或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逃避人脸识别等门禁系统，或擅自翻越围墙进出校园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第十四条 有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行为的，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不配合学校信息摸排工作，存在瞒报、谎报个人真实身体健康状况、行程轨迹等行为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传染性疾病传播或产生恶劣影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违反校园管控规定，不配合校园封控管理，擅自组织聚集性活动，非必要前往传染性疾病预防重点区域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确诊罹患国家规定的甲类、乙类和丙类传染性疾病，

隐瞒病情、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四）不服从政府部门发布传染性疾病预防决定、命令，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制造或故意散播传染病相关谣言引发舆情，组织参与或教唆煽动他人阻碍疫情防控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六）有其他违反国家、地方政府或学校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行为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第三节 侵害人身权利、公私财物的行为和处分

第十五条 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，虽未受到国家司法、行政机关处罚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肇事者：

- 1.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打架后果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2.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3.致他人轻微伤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- 4.致他人轻伤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策划者：

- 1.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2.策划他人打架后果严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3.策划串通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闹事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殴打他人或互殴者：

1.动手打人未伤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2.致他人轻微伤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3.致他人轻伤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4.持械打人者，从重处分。

（四）以“劝架”为名，偏袒一方，致使殴打事态扩大，造成伤害后果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（五）作伪证者：

1.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，使调查造成困难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2.参与打架者犯此款从重处分。

（六）提供凶器者：

1.未造成伤害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2.本人参与打架并造成伤害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七）凡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，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，拒不承担者，从重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十六条 造谣、诬陷、威胁、恐吓、诽谤、侮辱、谩骂、报复他人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七条 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、快递包裹等；或非法截获、篡改、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其他数据资料，侵害他人权益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十八条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，或有偷拍、偷窥等行为，或通过语言、文字、图片、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骚扰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九条 组织学生进行网络贷款、非法集资，造成经济纠纷或严重后果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，私自组织或协助校园招工，造成学生人身或财产损失、或致学生纠纷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非法侵犯他人、集体或国家财物权利行为者，除退还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，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非法占有、故意占用、隐匿、毁弃、损坏公私财物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盗窃、冒领公私财物的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

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以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的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四）为作案者望风、提供信息和作案工具，或明知是赃款、赃物而参与分赃或予以窝藏、转移、购买、销售的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第四节 违反学习、学术、考试纪律的行为和处分

第二十二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或连续旷课达到下列学时者，给予警示或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10—20 学时者，给予警示；

（二）21—30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31—40 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四）41—50 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五）超过 50 学时不足 14 天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；或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学术不端行为以学术委员会的认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者，该课程考

核成绩记为无效，按“0”分记入学籍，并根据违纪和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（一）对考试作弊者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1.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、讲义、纸条等物品参加考试的；在考场设施上或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2.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；偷看他人考卷；为他人传递答案；在考试中交换试卷、答案、草稿纸等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3.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考试材料；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4.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；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对违反考试纪律者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1.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2.在考场内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者；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、无理取闹、大声喧哗、影响考试秩序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3.不听监考人员劝阻，超过进场时间强行进入考场，违反

规定提前出场、把试卷或明确规定不得带出考场的材料带出考场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4.考试后纠缠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，强迫篡改考场记录者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五节 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分

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，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承担勤工助学或其他工作期间，违反工作纪律，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在教室、实验室、语音室、电教室等教学区域，不听从老师安排，擅自使用、调试、移动仪器设备，造成损坏而影响教学者，除照价赔偿外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在计算机教室、智慧教室等公共场所，不遵守有关规定或不服从老师安排，擅自带盘进网，或编制有害程序导致相关设备感染病毒影响教育教学秩序者，或对计算机网络系统功能或存储、处理、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增加、干扰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四）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，或有违反

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，经教育劝阻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弄虚作假、骗取学校奖助学金、困难学生补助、助学贷款者，一经查实，收回相应款项并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六）通过各种途径制造、散布谣言或捏造事实，作虚假陈述，混淆事实等，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七）不服从学校教育与管理，干扰、影响正常工作、学习、教育、管理秩序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八）乱涂乱画、乱贴乱挂、乱泼乱倒，故意破坏学校环境卫生者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校车辆、交通管理规定，扰乱校园交通秩序，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，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，在室内私接电源，违章使用电炉（包括自制电炉）、电磁炉、热得快等电器或其他灶具烧水做饭，或在室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私藏各种枪支（含步枪、手枪、气枪、猎枪、钢珠枪、电击枪、仿真枪等）、弓弩和管制刀具者，给予记过

或留校察看处分。给国家、集体或个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，私自留宿他人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因留宿他人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者，在异性寝室留宿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擅自在校外居住或夜不归宿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擅自在校外居住或夜不归宿并从事违法或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、有悖于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违反作息规定，晚归或有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的行为，拒不听从劝阻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五）豢养宠物且不听劝阻者，视其造成的后果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伪造、冒领、盗用、私自涂改或转让各种证件、证明材料等,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
（一）转借学生证及其他证件，或借用他人证件、证明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私自涂改、伪造证件、证明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凡涂改、伪造、转借证件或证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负责；

（二）伪造他人签字者，视其情节和影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管理与实施

第二十九条 违纪处分权限。

(一) 二级学院发现学生违纪行为，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调查、取证，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提出拟处分意见，报学校研究决定；

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发现的学生违纪情况，应将情况说明等材料报送学生处，由学生处通报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核实，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提出拟处分意见，报学校研究决定；

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者，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考场记录和事实认定，由学生处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研究决定；

(二) 对跨学院违纪学生的处理，由学生处会同有关二级学院组织调查、取证后提出处理意见；

(三) 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决定；开除学籍的处分，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；

(四) 违纪学生是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的，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分别将情况报学校党委组织部、团委；

(五) 所在二级学院应对受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加强跟踪管理，做好后期教育帮扶工作。

第三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学生

处组织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作出拟处分意见，出具预处分通知书，告知其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；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三十一条 对于学生的预处分通知书以及处理、处分决定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在接到预处分通知书及处分决定时，须在预处分通知书上签字确认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、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软件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决定对学生作出处分的，印发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籍贯、学号以及所在二级学院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等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如有异议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对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

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继续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具体申诉流程及要求按照《黄淮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学生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；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并记入本人档案，另在其《毕业生登记表》“奖惩”栏内注明受处分时间，原因，处分种类，文号以及解除处分时间，文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入的其他违纪行为，视其情节轻重、造成的影响与后果，依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规定，参照以上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列处分界限和程序中的“以上”或“以下”均包含本级在内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办法同时废止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印发

